办理退休手续应提交材料

1. 个人进行社区登记需提交的材料（原件）

1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医保证、社保卡、房证

2、配偶身份证、医保证

3、本人、配偶及子女的联系电话

1. 个人向提交单位材料

1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均为原件）

2、社区登记回执（原件）

3、建设银行（必须为卡）、大连银行、工商银行中任一家银行有效卡或存折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（卡、身份证复印在一页A4纸上，身份证两面均复印），复印件写明个人编号，退休职工本人签字、单位经办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

注1：银行卡应为大连本地开户，并将卡号重新抄写以保证卡号清晰、完整。

注2：个人编号为医保证上登记的8位个人编号，如不清楚可以到人事处填写。

4、独生子女光荣证（原件），非独生子女两全保险证

5、个人养老保险手册（单位提供）

6、职工个人档案（单位提供）

上述材料均为提交社保中心办理退休使用，请于退休当月20日前将非单位提供材料提交人事处，避免影响待遇发放和领取。